

# 采购合同

采购商：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纳税识别码：12610100MB2955898D

供应商：芜湖增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纳税识别码：91340207MAEQ1XRU9E

地址：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商贸服务中心 1#楼 1382 室

账号：178282656664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，订立以下条款。  
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采购物品的型号、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单价、金额。详见下表。

第二条：

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品牌、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| 规格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 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
| 柔道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杰庇特<br>RDF-8            | 00#-5.5# | 82 | 套  | 1000 | 82000 |
| 圆领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杰庇特<br>ZZ20145          | S-5XL    | 41 | 件  | 150  | 6150  |
| 摔跤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杰庇特<br>ZZ2009           | S-5XL    | 79 | 套  | 480  | 37920 |
| 摔跤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杰庇特<br>SJX006-1/<br>2/3 | 36#-48#  | 79 | 双  | 580  | 45820 |
| 举重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杰庇特<br>JZF-02           | S-5XL    | 26 | 件  | 240  | 6240  |
| 举重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杰庇特<br>JZX-01           | 35#-47#  | 26 | 双  | 450  | 11700 |
| 合计：¥189830 元 大写：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

第三条：质量要求

乙方供应货物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，必须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- 1、双方约定要求：按乙方企业质量标准生产。
- 2、国家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：包装要求



由乙方负责免费包装，包装物乙方不进行回收。

#### 第五条：交货时间及地点

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# 第六条：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

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七条：验收要求

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如发现有质量问题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收到异议后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#### 第八条：货款支付

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。由乙方负责提供银行帐号，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。甲方逾期支付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#### 第九条：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十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% 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若迟延交货超过 15 天，则超过的部分每日按货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；若迟延交货超过 20 天，甲方有权拒收货品，因此给甲方生产、销售或业务发展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价款，逾期超过十日未支付的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承担从第十一日起的违约责任。
- 4、甲方负责提供印刷所需要的商标、标识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商标泄露给任何第三人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十一条：争议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遇到争议的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#### 第十二条：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

代表人（签字有效）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乙方：芜湖增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有效）：

电话：19129093565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